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局长 王东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面对复杂的经济社会形势，全区上下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富强偃

师、活力偃师、人文偃师、生态偃师、法治偃师、幸福偃师”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283128 万元。受国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批准，将 2022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27511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7643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5%，同比增长 3.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 7557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8582 万元，调入资金 52755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86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43429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 53543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预算为 391239 万元，执行中考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因素，按程序调整为 462216 万元，实际执行 3976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6%，同比增长 2.2%，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240 万元，调出资金 364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88 万元，支出总计为 470883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6455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54524 万元，

占预算数的 101.2%；企业所得税完成 4527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4.9%；个人所得税完成 2015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5%；资源税完成 12378 万元，占预算数的 121.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618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6%；房产税完成 5642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印花税完成 2705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9152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5%；土地增值税完成 27867 万元，占预算数的 117.3%；车船税完成 1949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2%；耕地占用税完成 13594 万元，占预算数的 58.7%；契税完成 14468 万元，占预算数的 129.8%；环境保护税完成 1761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5%。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5599 万元，占预算数的 97.1%；国防支出完成 26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612 万元，占预算数的 89.3%；教育支出完成 100081 万元，占预算数的 88.9%；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1711 万元，占预算数的 9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490 万元，占预算数的 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2529 万元，占预算数的 95%；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638 万元，占预算数的 83.7%；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786 万元，占预算数的 87.2%；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6261 万元，占预算数的 89.5%；农林水支出完成 47777 万元，占预算数的 77.6%；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576 万元，占预算数的 3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732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85 万元，占预算数的 17.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完成 356 万元，占预算数

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646 万元，占预算数的 98.9%；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2016 万元，占预算数的 9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18 万元，占预算数的 68.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5571 万元，占预算数的 72.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756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为 152090 万元。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批准，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5009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5194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3.7%，同比下降 61.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 3270 万元，调入资金 3648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9732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25090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 30652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013 万元，执行中考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因素，按程序调整为 228013 万元，实际执行 116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1.1%，同比下降 21.8%，加上调出资金 5267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84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95031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1149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上述基金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

收入为 61539 万元，实际完成 60098 万元，为预算数的 97.7%；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 54352 万元，实际完成 53654 万元，为预算数的 98.7%。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6444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0593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67037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4786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308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5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455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294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2154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市核定的限额。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待洛阳市批复区财政决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措施与成效

1. 坚持自力更生与上争外引并举，财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实力持续增强

在经济持续下行、疫情反复影响、财税增长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健康稳步发展。一是**强化征收管理**。围绕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完善征管机制，推进综合治税，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税源收入分析和预警，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种开展专项税收征缴活动，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二是**争取上级支持**。深入研究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20.3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10.5 亿元。三是**助企纾困发展**。落实落细政策，扛稳新的组合式税费支

持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责任，用足用好上级补助政策，确保退付资金有效落实，推动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快退、应享尽享。2022 年全区退税减税降费规模达 8.44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5.1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减免 1.31 亿元，缓交税费 2.03 亿元，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四是支持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活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2022 年拨付助企资金 2506 万元。**五是支持科技创新。**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健全稳定支持机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2022 年筹措资金 3665 万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领域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完善科技机构培育机制，支持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加快构建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2. 坚持为政以俭与惠民以实并行，以人为本彰显民生情怀

2022 年，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安排，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教育事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不断提升百姓福祉。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达 3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在经济持续下行、疫情反复影响下，特别是大规模留抵退税、缓税、减税，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区财政克服重重困难，想方设法确保了全区人员工资每月 15 号左右发放，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以及民政、社保、教育、农业、文化、乡村振兴等基本民生支出需要，2022 年共计拨付“三保”支出 22.96 亿元。**二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面对疫情反复，区财政系统闻令而动，迅速开通资金拨付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第一时间筹集调度资金，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经费 10474 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物资储备等，不断提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三是切实保障灾后重建。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2022 年区财政共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2900 万元，优先保障群众生活，加快生活生产性基础设施的修复，让群众生活尽快回归正常轨道。

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积极筹措资金 65041 万元，有力保障各项社保政策贯彻落实。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673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17136 万元；全年共拨付资金 7512 万元，确保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临时救助人员、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高龄补贴等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五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2022 年区财政大力筹措资金，提高教育补贴标准，保证教师学生各项待遇落到实处，全年共拨付资金 6754 万元，其中：地方教龄津贴 662 万元，班主任津贴 388 万元，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467 万元，教师乡镇工作补贴 1461 万元，奖励性绩效 3154 万元，学生资助资金 623 万元。

六是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积极筹措资金 8351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及棚户区改造，加快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3. 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并进，着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推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投入资金6365万元，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二是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2022年拨付资金6659万元，确保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财政惠农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全面建立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2022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共计发放补贴50项，涉及资金24759万元，惠及群众100多万人次，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三是管好用好各项涉农资金。2022年共计拨付财政涉农资金12781万元，专项用于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四是持续推进村级公益设施建设。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争取省、市财政奖补资金2621万元，使农村基础设施得以不断改善。

4. 坚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与防化风险并重，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一是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深入研究政策，聚焦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建立专项债券项

目“筛选、储备、发行、使用”滚动机制，在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内，科学申报发行计划，强化督促项目实施，有力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2022年共计发行债券资金10.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57亿元，专项债券9.93亿元。**二是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妥善化解政府债务。**深入研究债务化解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通过加强重点财源建设和土地出让规模增加财政收入，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组织相关部门梳理闲置、可变现的国有资源资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等多种措施化解隐性债务，有效降低债务风险。**三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在线监测新增债务情况和债务的还本付息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月分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构建常态化的监控机制，确保全区债务率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

5. 坚持深化改革与强化监管并力，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抓好各项财政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全面推进放权赋能改革。**2022年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对镇办工作的资金保障，在税收超收、土地出让、非税收入、招商引资、服务重点项目等8个方面放权赋能，激励镇（办）干事创业的动力。2022年共计拨付镇（办）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建设、奖励等各项资金39016万元，其中奖励资金1711万元。**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以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契机，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业务流程，不断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严格

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和评审制度改革。采用电子化采购系统，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人员少跑路”。2022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9.2亿元，实际采购资金8.6亿元，节约资金0.6亿元，节支率达6%。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在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中荣获全省第一名。加快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促进财政投资项目顺利实施。2022年共评审项目343个，送审金额13.8亿元，审定金额12.1亿元，审减金额1.7亿元，审减率达12%。四是强力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特别是平台公司的改制目前已进入实质性阶段，整体方案已制定，内部整合已经开始，今年将全部改制到位，使平台公司从单纯的投融资平台向市场经营主体转变。

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财源基础薄弱，收入结构不优，抗风险能力不强；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的比重较大，促发展财力有限；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同时还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用发展的理念、改革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

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三级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扭住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为偃师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93100 万元，同比增长 6%，加上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94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4550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 447133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7073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37639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344878 万元。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 134733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五险二金”、奖金、健康休养费和各项津补贴等；

(2)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720 万元，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专项支出；

(3) 区级专项支出 87566 万元。其中：

工资准备金 8000 万元；

区直单位抚恤金 10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5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000 万元；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资金 11500 万元；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9000 万元；

产业扶持、引导及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 3000 万元；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教育费附加支出 4500 万元；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对口援疆资金 400 万元；

财源建设经费 1200 万元；

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5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专项经费 200 万元；

人员培训工作专项经费 200 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国企改革咨询工作专项经费 400 万元；
公交车运营补贴 2000 万元；
自然灾害及应急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预备费 4000 万元；
其他专项资金 9666 万元（含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4）2022 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 60712 万元；

（5）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331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计实现收入 20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补助收入 48 万元，上年结转 111497 万元，收入总计为 311545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310915 万元。具体如下：

城市建设及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25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 10000 万元；

地租支出 5000 万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7000 万元；

补偿被征地农民支出 35000 万元；

征地、青苗补偿及拆迁支出 45000 万元；

保障性住房支出 1000 万元；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40000 万元；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15000 万元；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资金 18500 万元；

供暖补贴 1500 万元；

城市规划设计专项经费 500 万元；
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河渠治理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其他基金支出 4370 万元（含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专项项目支出 111497 万元；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4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预计实现收入 6350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7037 万元，全年收入预算为 130543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预算 5738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55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823 万元。

4.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2023 年 1 月份，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3300 万元，拟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 （1）偃师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700 万元；
- （2）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31000 万元；
- （3）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8200 万元；
- （4）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 2400 万元。

三、2023 年财政主要支出政策

2023 年，区财政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

助推偃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安排 0.9 亿元。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风口产业，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支持产业优化升级。一是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级，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中油一建（迁建）、新型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优箔年产 15 万吨电池箔（二期）、建园模具（二期）等 16 个项目竣工投产。二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是打造创新人才队伍，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着力引进一批顶尖和高层次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四是持续优化创新生态，高标准推进科技产业社区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助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区。

（二）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安排 3.5 亿元。大力支持城市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落实落细“351”工作举措，提升品质，让城市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一是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推动 S539、洛偃快速通道大修提升和快速化工程、G310 洛河、伊河大桥扩宽工程、S237 沁新线偃师段工程、顾龙路、光上路等道路改建提升。二是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公共服务现代化。三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青年宜居宜业新空间。支持全方位优化青年友好型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广大青年提供更为便利、更低成本的安居条件。

（三）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1.3 亿元。

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以乡村运营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持续深化“三变”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三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粮食安全工作。

（四）加大民生投入，增进百姓福祉。安排 10.5 亿元。重点用于教育、医保、社保、养老等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学校教师住房保障，推动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完善创业服务机制，大力实施就业“扩量提质”行动。三是加快健康偃师建设，支持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四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建成多层次社保体系。落实城乡低保等政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全覆盖。

（五）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安排 0.8 亿元。

支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协同推进实施降碳、减污、扩绿，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一是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着力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为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二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伊洛河综合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幸福河湖。三是加快南山北岭生态绿化建设，抓好土壤治理，实现全域生态修复；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深化文旅创新，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安排 0.5 亿元。重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文旅产业发展。一是推动文旅项目提质增效。支持申报商城遗址保护等项目建设，推动文旅项目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二是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强化市场思维，加强项目谋划和培育，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文旅产业；完成缙氏村、崔河村 2 个省级乡村旅游康养示范村建设和玄奘故里布展及运营，盘活夏园，拓展万达广场等特色街区，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七）强化要素协调，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安排 2.6 亿元。坚持市场导向，加快转变、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强化要素协调保障，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投融资平台公司向市场经营主体转变。三是强力推进精准招商，助力提升营商和开放水平。围绕绿色智造、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风口产业，突出抓好产业链招商、

驻点招商、平台招商、协会招商、以商招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加大高效金融供给，积极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

（八）维护大局稳定，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排8.6亿元。与时俱进，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兜住兜牢安全底线，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二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持续做好防汛抗旱、农作物保险、粮油蔬菜等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三是**加强治安防范与社会稳定投入，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偃师。

四、2023年财政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严把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的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及时跟踪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督促改进管理，堵住“跑冒滴漏”。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体情况，做到来源清晰、流向明确。实

施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单位自评和外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管理工作中。加强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财政投入项目评审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规定公开范围及内容，做到应公开全覆盖。同时，积极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三）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真正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惠企利民政策效果。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

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两手抓”。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变相举债上项目、铺摊子。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五）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

算管理。做好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意见建议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新目标，呼唤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实现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